

年度

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
第二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
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报 查 。

程

(1) 定的 单 定 出 。

(2) 报单 单 单 报, 不得
报 报。

(3) 报 报的 本 。

(4) 报 按 。

报 备的

(1) () 1964 1 1 出 ,
称 博 。

(2) 地单 的 澳 地
点 的 () , 地
单 的 材 , 单
的 材 , 并 报材 并报 。

(3) () 报1 ();
点 、 创 2030— 大 的 不得

参 报 (), 参 报 ()。

(4) 参 点 案 本 度 编 的 ,
不 报 点 ()。

(5) 诚 , 惩 的
“ 单” 。

(6) 地 的 (包
的) 不得 报 ()。

报单 备的

(1) 大 登 册的 、 等
等 单 。 不得 参 报。

(2) 册 2023 6 30 。

(3) 诚 , 惩 的
“ 单” 。

本 点 定的 查 参

本 查

(1) 本次 报的 “ 创 ”
点 澳 的 财 ≤ 400 的, 存

, 不 报 :

——除本次 报 , () 持 创

2030— 大 、 财 ≤ 400 “

“创”点、“创”点
澳，报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报的创
2030—大、“创”点澳
达2。

(2)本次的“创”点
澳的财 >400 的，存

，不报：

——除本次报，() 持创
2030—大、点 (不 财
≤400 的“创”点)
，报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报的创
2030—大、点 (不 财
≤400 的“创”点)
达2。

本 查

(1)本次参报的“创”
点澳的财 ≤400 的，存
，不报：

——除本次报，持创 2030—

大 、 点

的) 2024 12 31 的 (包);
报 : 除本次 报 点 “
创 ” 点 2024 度第 澳 , 处
报 的 。

本 查 : 、 秉